

#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聘任黄群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在程序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黄群女士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，也具备所聘任岗位应具有的高素质，其工作能力、管理水平、个人品质等均能胜任相应工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黄群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。

**独立董事(签字):**

刘长琨      钱世政      王志乐      连维增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